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18〕75号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江市生产安全事故 综合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镇江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5年3月18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镇江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镇政办发〔2015〕58号）同时废止。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镇江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4)《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9号);

(5)《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正本);

(6)《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75号);

(7)《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8)《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0)《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2)《镇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社会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辖市区政府、镇江新区管委会、镇江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辖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辖市区政府为主，实行地方政府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应与辖市区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市政府或市安委会直接组织指挥。

(4)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发挥专家、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作用，防止盲目施救。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提

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平时预防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镇江市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火灾、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油气管线、特种设备等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级别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启动相关预案）：

(1) 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辖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或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市安委会协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

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 预案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本预案上接《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安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辖市区政府、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 指挥领导机构及职责

市安委会是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如下：

主任：市长

常务副主任：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办主任、市安监局局长、市经信委主任、市卫计委主任、市住建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质监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总工会副主席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办、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镇江海事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镇江

通管办、镇江军分区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命令。

（3）协调驻镇部队派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委会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事故信息发布。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为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安监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

（2）在市安委会领导下，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与备案工作。

（4）指导、协调、检查辖市区、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

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全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联络员制度，评估分析较大事故风险隐患，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组织起草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应急规程，负责拟订应急救援计划和保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6）根据授权，负责协调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信息发布。

（7）负责向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8）统一规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指导、协调专业救护队伍提高装备水平、演练技术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培训工作，指导辖市区和相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3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安委会综合协调下，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镇政发〔2017〕21号）要求，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制订、管理、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做好本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下列成员单位在本预案启动后应做到：

2.3.1 市应急办

掌握、沟通事故救援相关信息,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援、救灾物资。

2.3.2 镇江军分区

组织驻镇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事故抢险救灾援助行动。

2.3.3 市委宣传部

协调事故抢险救援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负责互联网监控、管理及网上舆情引导工作;负责现场记者采访、服务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先进事迹宣传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2.3.4 市公安局

负责现场外围警戒,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警力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及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2.3.5 市消防支队

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2.3.6 市安监局

履行市安委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安监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启用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组织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

资料；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上级调查处理事故的配合工作。

2.3.7市财政局

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

2.3.8市住建局

负责协调安排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支持；负责燃气、供排水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抢修工作。

2.3.9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搜寻救助；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车辆调度；负责航道、桥梁、道路排险、疏通、修复工作；协助做好长江水域应急救援工作。

2.3.10镇江海事局

组织协调镇江长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承担管辖水域搜救现场水上交通管制,组织遇险人员、遇险船舶搜救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的处理；支持内河水面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2.3.11市质监局

组织相关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负责协调安排应急救援所需的特种设备；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12市卫计委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

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紧急情况下向兄弟城市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2.3.13市环保局

负责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现场监测,及时向指挥机构通报数据情况;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2.3.14市经信委

组织协调电力部门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2.3.15镇江通管办

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2.3.16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组织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2.3.17其他成员单位

根据应急指挥领导机构统一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及职责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成立事故应急管理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技术分析,出具技术意见;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

地政府应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职责：担负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指挥，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救援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指挥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救援，向应急指挥领导机构报告事态发展及现场救援情况。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服从应急指挥领导机构的统一调度。涉及多个领域、跨辖市区级行政区域或重大事故，由市安委会直接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6 生产经营单位及职责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落实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法定职责，积极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事故早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指挥部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相关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及预警

(1)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特点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检测、评估、监控和登记建档，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理，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2) 辖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或行业领域

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评估，逐步推广利用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风险在线监控、预警，汇总发布事故风险和隐患预警信息。

（3）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与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相对应，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Ⅳ级预警信息由辖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受委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发；Ⅲ级预警信息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受委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发；Ⅰ、Ⅱ级预警信息报省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4）事故高发季节和连续发生同类生产安全事故是监测和预警的重点。事故高发季节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当地或同一行业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应及时采取专项检查、治理等措施，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发生。

(5) 建立落实市相关部门及辖市区24小时值班制度。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1) 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技能教育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订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 辖市区政府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查、评估与监控，并登记建档，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统筹安排应急处置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提供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制订并完善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资源保障工作，建立应急专家库。

(3) 市安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应根据规定及授权，对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险情，及时分析研判，发布预警防范信息，提出建议措施，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风险信息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对其他突发事件尤其是台风、洪涝、暴雨、雷击、滑坡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相关单位。

(4) 辖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报送相关信息，通知相关部门、

单位采取行动，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防止事故发生。事态严重时应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报告市政府。

(5)市及辖市区政府应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储备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6)市政府或授权市安委会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安委会的指挥协调下，市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地政府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②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③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④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⑤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⑥开展专项行动，进行隐患整治，消除事故风险。

⑦不能保证安全的，及时下达通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

(7)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对外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1) 事故发生单位应按照规定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当地政府及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明确需要请求救援的事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在半小时内以口头形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立即上报，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报告或报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型、简要经过、事故可能或已经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需要救援的事项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2) 先期到达救援现场参与事故救援的部门和队伍应主动向相关部门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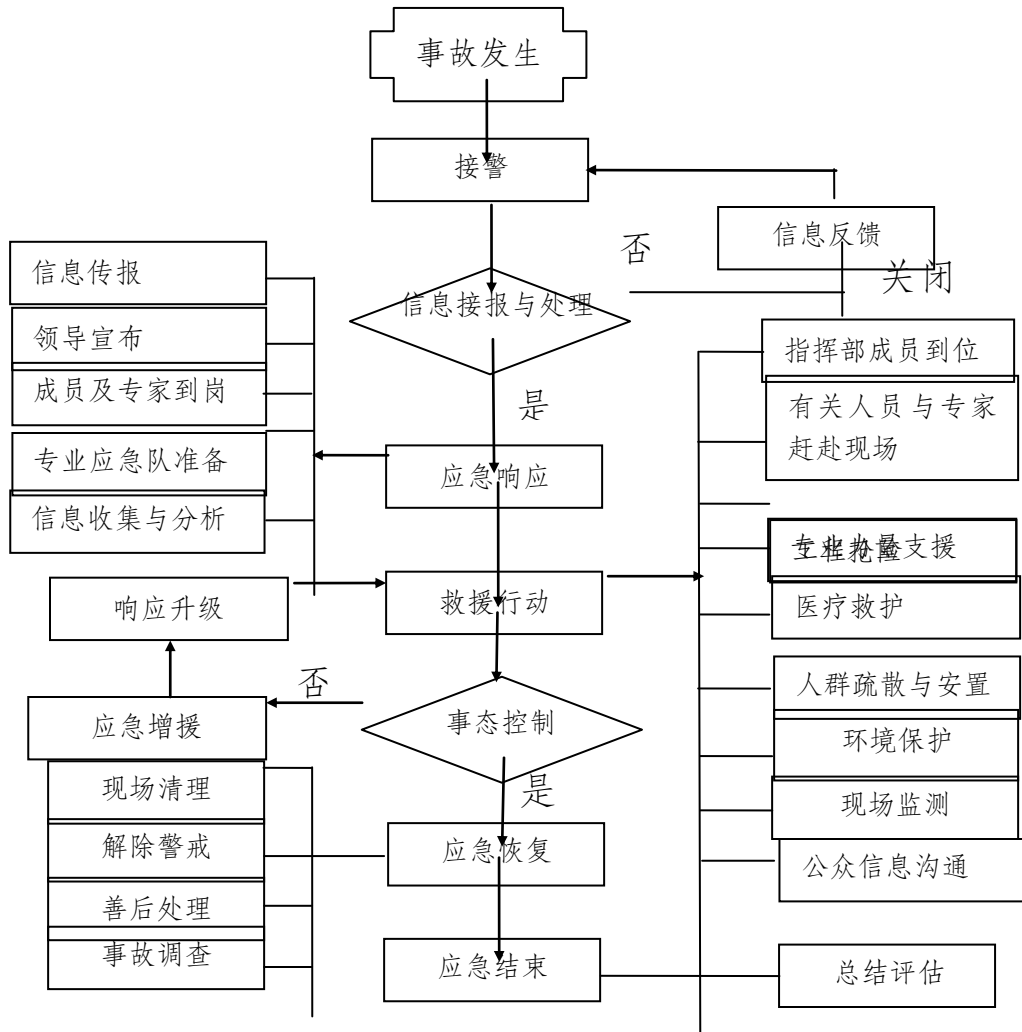
(3) 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分析处理，按照分级管理程序上报。

(4) 市安委会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处理并及时向市安委会领导及市政府报告。接到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报告后，应及时向省政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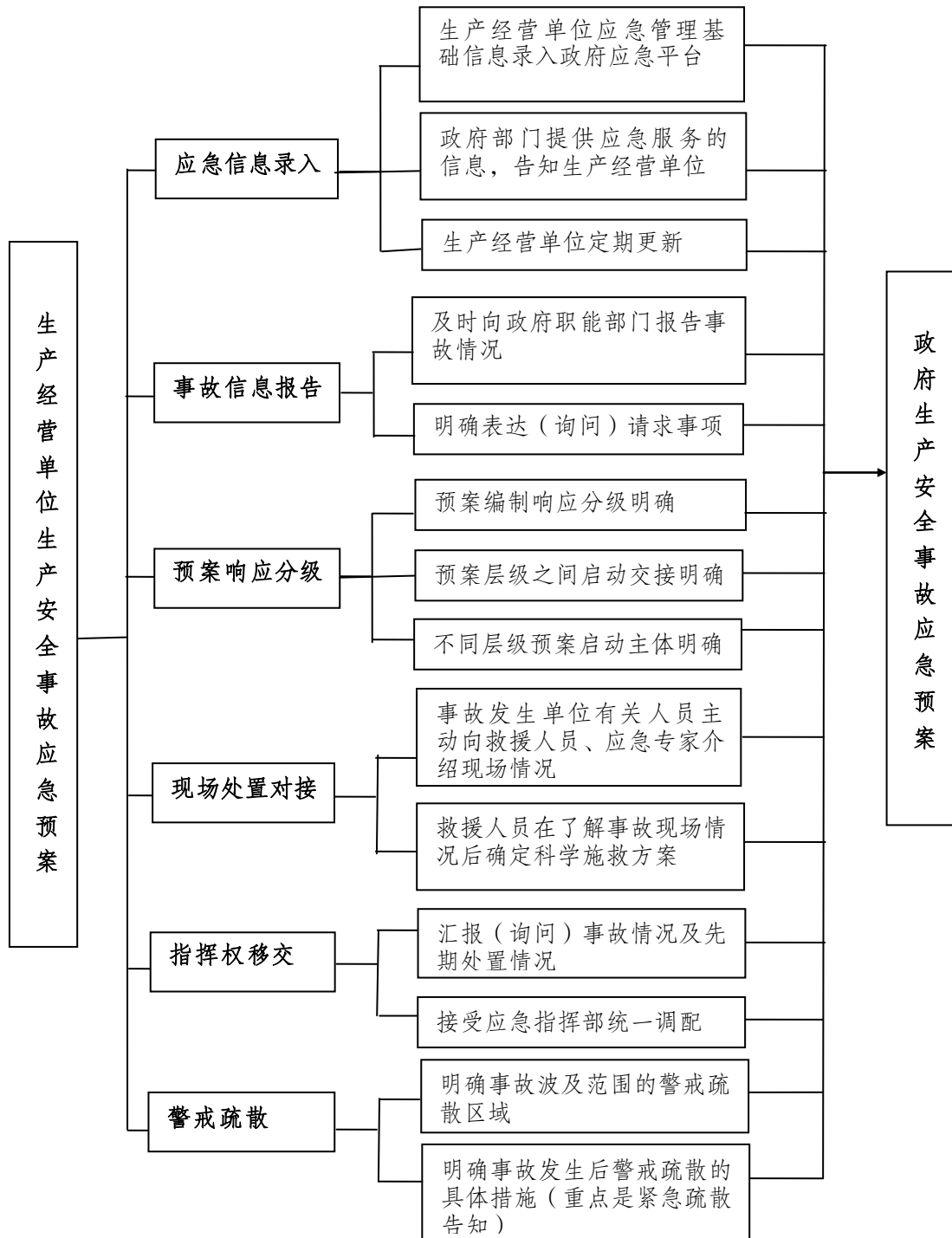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应急响应流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企衔接框图



4.2 分级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开展应急处置。

I级应急处置行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II级应急处置行动按照《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市安委会及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实施抢险救援。

III级应急处置行动由市安委会或者指派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委会报告,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请求省安委会协调支援。事发地政府应及时进入应急状态,启动本级预案进行应急响应,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抢险救援,根据市应急指挥领导机构的决策组织指挥救援。

IV级应急处置行动的组织实施由辖市区政府决定。根据事故或险情严重程度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及时报请市安委会实施救援。

4.2.1 市安委会办公室的应急处置

进入III级应急处置的,市安委会办公室立即向市安委会及市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到岗,会同专家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2) 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

指挥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救援队伍待命，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指挥提供支持和保障。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6）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7）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委会报告，请求协调支援。

（8）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2.2 市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

进入Ⅲ级应急处置的，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提出申请。

4.2.3 辖市区政府的先期应急处置

进入Ⅲ级应急处置的，在上一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辖市区政府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

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政府相关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在做好保障应急人员安全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6）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2.4 生产经营单位的早期应急处置

（1）发生事故或险情后，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要明确并落实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

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4.3 指挥协调

(1) 进入Ⅲ级应急处置后，市安委会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指导、协调和支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

(2) 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按照应急管理职责参与或者直接组织、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 有关部门负责指挥协调本系统和其他参与部门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派出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4) 在市安委会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人员之前，辖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

(5) 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相关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方案迅速、有效、科学地开展先期处置，避免盲目施救造成人员伤亡。事发地政府要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进入救援现场。

(6)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会同有关专家完善应急方案，指挥布置各相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

伍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按照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事发单位和事发地政府,严格保护事故现场,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必须及时做出标志、摄影、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4 医疗卫生救援

由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按照相关预案提供医疗设施、药品和救治装备,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医疗救援队伍,开展紧急医疗救护、现场卫生处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规程,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工作。必要时向上级申请协调支援。

4.5 安全防护

4.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应急指挥领导机构或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上级安委会支持。

4.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方法、范围、路线、程序。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群众疏散、转移。
- (3)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4) 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5) 负责治安管理。

4.6 警戒保卫

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事发地公安机关及事故发生单位保卫机构组织实施。

- (1) 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区域内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 (2) 负责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现场警戒封闭，阻止未经批准的现场拍摄、采访等；控制旁观者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
- (3) 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人员。
- (4) 负责交通管制，进行人员、车辆疏导和分流等工作。
- (5) 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4.7 社会动员

(1) 事发地政府视情况需要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市安委会组织动员全市相关社会力量。

(2) 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4.8 现场监测与事故危害评估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成立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小组，做好以下工作：

（1）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指导现场群众疏散以及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监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

4.9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分会同事故调查处理主管部门和辖市区政府做好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客观地组织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情况。必要时也可由市政府组织对外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对社会上不符合实际的报道和传言及时予以澄清更正。设立举报电话，登记、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

或有关国家通报情况的，协调市台办、侨办等部门落实。

4.10 应急暂停与终止

4.10.1 应急暂停

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组织专家经过充分论证，做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

4.10.2 应急终止

（1）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为应急终止：

- ①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②遇险人员获救或部分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确认无生还希望。
- ③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2）应急终止的程序

- ①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并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 ②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安委会的领导下，由市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辖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组织。

5.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事故主管部门应开展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开展评估工作，总结和吸取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于应急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报告市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信息保障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相关部门和辖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或简报，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定期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政府。

6.2 救援装备保障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建立健全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相关部门和辖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行业和本地的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3 应急队伍保障

（1）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应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辖市区政府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2）有关部门生产安全应急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3)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组织检查应急队伍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由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优先运送处置事故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必要时由市安委会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辖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包括职业中毒、烧伤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技术力量 and 水平等。加强对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

6.6 物资保障

(1) 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医疗救护支撑装备。

(2) 各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监督指导和掌握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3) 辖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7 资金保障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2)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市、辖市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6.8 生活保障

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组织协调，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列支。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保障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6.10 技术储备保障

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建立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应急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开发应急新技术和新装备，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11 社会动员保障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现场应急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2.1 宣传

（1）在市政府领导下，市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2）辖市区政府结合实际，负责本地、本系统应急工作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危机防范意识。

（3）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6.12.2 培训

（1）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2）有关部门组织本行业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相应的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市安委会办公室提供指导。

（3）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12.3 演练

（1）市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市有关部门应每年组织专项预案的应急救援演练。

(2) 辖市区政府应每年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应急救援演练结束后，应组织演练情况的总结评估。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及我市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沟通与协作

市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应与其他市应急机构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参加区域救援活动，开展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

7.3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应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镇江市应急管理通讯录》（略）

8.2 《镇江市安委会专家通讯录》（略）